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77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 16 隆基 01

##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: 销售合同, 约 8 亿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: 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、加盖本单位公章 (合同章) 后生效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浙江乐叶”或“乙方”) 于 2016 年 4 月中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陕西榆神 200MW 并网光伏项目 (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相关公告)。2016 年 6 月 8 日, 浙江乐叶与榆林黄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榆林能源”或“甲方”) 正式签署了组件销售合同, 就浙江乐叶向榆林能源销售单晶光伏组件事宜达成合作意向。

#### 一、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名称: 单晶硅光伏组件;
- 2、金额: 约 8 亿元。

#### 二、榆林能源情况

- 1、名称: 榆林黄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地点: 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大楼6楼602室
- 3、法定代表人: 李贵信
- 4、注册资本: 18,000万元
- 5、成立日期: 2014年7月17日
- 6、经营范围: 电站的开发与建设; 电站的生产经营; 电能销售; 电力技术咨询、服务。(筹建)

榆林能源属于陕西黄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

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2016年4月30日，榆林能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。

### **三、合同主要内容**

1、合同金额：约 8 亿元。

2、结算方式：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和比例分别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3、交货时间：根据双方约定，乙方应于 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所有光伏组件的交付。

4、违约责任：如乙方在交货、质量保障等方面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；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，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。

5、争议解决：合同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争议解决期间，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没有争议的其他部分。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、加盖本单位公章（合同章）后生效。

7、合同有效期：至合同双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止。

### **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推广，增加单晶组件产品销量，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签约方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### **五、合同履行风险**

由于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，故公司子公司在产品发货和收入确认的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